

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〔2020〕013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云（2017）镇康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276号	镇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勐捧信用社	出让	530924005017GB00394F0001F0001	镇康县南伞糖厂门口1幢	

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0/11/2

